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1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票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4%)的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计划在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信恒源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原因:企业自身发展所需。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拟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6、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华信恒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华信恒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信恒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8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平台交流的方式举行“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参会领导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3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3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文魁、张梦珣

联系电话:021-53858686

联系传真:021-53858779

联系邮箱:sid748@sidlgrou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猫金服”)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自2019年4月18日起,懒猫金服将不再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2019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懒猫金服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965822

网址:www.lanmao.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97%-28.30%。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具体以2019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36421 债券简称:16春秋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春秋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春秋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3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3.80%

特别提示:

1、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春秋01”)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春秋01”的票面利率15个基点,即“16春秋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春秋01”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6春秋01”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4月26日)进行回售登记。

4、“16春秋01”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春秋01”并接受上述调整。

5、“16春秋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6月3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春秋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

7、本公告仅对“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公司关于“16春秋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春秋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春秋01,债券代码为136421。

3、发行主体: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

5、债券期限:“16春秋0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春秋01”票面利率为3.65%。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6年6月2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1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6春秋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春秋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6春秋01”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6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春秋01”的票面利率15个基点,即“16春秋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8

2、回售简称:春秋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春秋01”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6月3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65%,每手“16春秋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及期间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

“16春秋0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6月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4月17日	发布“16春秋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4月18日	发布“16春秋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9日	发布“16春秋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2日	发布“16春秋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年4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6月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春秋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6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春秋01”债券。请“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此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春秋0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春秋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春秋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29.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春秋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6.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联系人:陈可

电话:021-22353088

传真:021-22353089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李兆俊

电话:010-5832 8985

传真:010-5832 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运作期为2018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限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封闭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元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福利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企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称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全额转出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额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其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为0.2%。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	0.2%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中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规则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转换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所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开通申购、赎回的直销机构如下: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5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62891

传真:(020)38062079

联系人:林采社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93583

传真:(028)85298527

联系人:张晓娟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业务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9号财富中心B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008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755911

联系人:谢丽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业务部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9D2

电话:025-86890489

联系人:李展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

地址:福建福州鼓楼区五四路151号亲远帝豪国际大厦2307室

电话:0591-87831775

联系人:王枫

(10)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11-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8062

联系人:谢伯恩

6.1.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osc.com

(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zs.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898

网址:www.xcdz.com

(1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2-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iticssd.com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com.cn/

(1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